訴願人〇〇〇〇〇〇〇日

代 表 人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北市 勞職字第 11360931371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(下稱勞檢處)依陳情於民國(下同)113 年 9 月 3 日實施勞動檢查,發現訴願人對於所僱勞工〇〇〇〇隊隊員〇〇〇(下稱〇君)執行資源回收物堆疊及轉運作業,攀爬車體進行檢查(距離地面高度約 221 公分)時,未使〇君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,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(下稱設施規則)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,乃製作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,經訴願人之分隊長〇〇〇(下稱〇君)簽名確認,並分別製作談話紀錄,由〇君、〇君簽名確認在案;嗣函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,且屬甲類事業單位,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(下稱處理要點)第 8 點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,以 113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931371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處訴願人所臺幣(下同)10 萬元罰鍰,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,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,113 年 12 月 4 日補具訴願書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勞動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: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:……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……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:……二、違反第六條

第一項·······之規定······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······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: ······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······之情形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:「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:「雇主對於在高度 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,勞工有墜落之虞者,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 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,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,不在此限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: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,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,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:(一)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 項規定:「雇主或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者,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:(一)甲類: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 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,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(二)乙類……。」第 4 點規定: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:(節錄)

2011 X X = 11 = 2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
項次	6
違反事件	雇主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,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
	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:(5)防止有墜落、
	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
法條依據	第 43 條第 2 款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:元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) 或其他處罰	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:元	違反者,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
	如下:
	1.甲類:
	 (1) 第1次: 10 萬元至 20 萬元。
	(1/ 分 1)(: 10 禹 / 1 ± 20 禹 / 1 。
	·······

ı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有關裁處權限事項,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

: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 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: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 (節錄)

項次	4
法規名稱	職業安全衛生法
委任事項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- (一)分隊有架設攝影機可供駕駛瞭解資源回收物堆疊高度,如有必要爬上車體查看 ,須於駕駛座後方安全固定梯上進行,且訴願人於勤前教育均有宣導勿攀爬車 體,資源回收車有嚴禁攀爬及站立字樣噴漆,○君平日工作內容不包含攀爬車 體檢查資源回收物堆疊高度,○君逾越本職工作範圍逕自攀爬車體,對雇主而 言無隨時予以糾正之期待可能性;原處分機關未審酌本件違規情節非可歸責於 訴願人,率予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,實屬裁量怠惰,原處分應撤銷。
- (二)原處分未查認亦未記載違規事實發生之時間,與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 行為內容應明確之原則有違,檢舉照片之違規行為縱屬實,亦有行政罰法第 2 7 條罹於 3 年裁處權時效問題,原處分機關未就對訴願人有利可能事由審酌
- 三、查勞檢處於 113 年 9 月 3 日實施勞動檢查,發現訴願人之勞工○君負責資源回收物堆疊及轉運作業,訴願人對於○君執行上開作業,攀爬車體進行檢查(距離地面高度約 221 公分)時,未提供並使○君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,有新聞報導截圖列印畫面、勞檢處 113 年 9 月 3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、113 年 9 月 3 日談話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,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,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,且屬甲類事業單位,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,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,固非無據。
- 四、惟本件據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所示,原處分機關係依 113 年 8 月 19 日〇〇新聞報導畫面認定○君攀爬車體時,訴願人未提供並使其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之事實,且經○君於 113 年 9 月 3 日談話紀錄自承該報導畫面中攀爬車體為其本人在案,然前揭違規事實實際發生時點究竟為何?遍查全卷,未見原處分機關有所說明或提出資料供核,致無從審究本件是否已罹於裁處權時效?應由原處分機關予以調查釐清。從而,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,應將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依訴願法第81條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李瑞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